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21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存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伍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貳佰肆拾日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貳佰肆拾日為限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貳佰肆拾日為限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
01 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3 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4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